

证券代码：831734

证券简称：展通电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湖南展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展通”）为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现通过湖南展通持有 PT TIESTON TECHNOLOGY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印尼展通”）85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24,310,000,000 印尼盾）。现湖南展通拟以自有资金向印尼展通增加投资 357 万美元，印尼展通注册资本拟由 28,6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193 万美元），增加至 96,0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613 万美元），即印尼展通新增注册资本 67,4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420 万美元），其中湖南展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,29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357 万美元），自然人股东 Zhu Min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,11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63 万美元），最终注册资本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湖南展通持有印尼展通 85%的股权，自然人股东 Zhu Min 持有印尼展通 15%的股权，印尼展通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

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控股孙公司 PT TIEST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湖南展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展通”）为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现通过湖南展通持有 PT TIESTON TECHNOLOGY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印尼展通”）85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24,310,000,000 印尼盾）。现湖南展通拟以自有资金向印尼展通增加投资 357 万美元，印尼展通注册资本拟由 28,6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193 万美元），增加至 96,0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613 万美元），即印尼展通新增注册资本 67,40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420 万美元），其中湖南展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

57,29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357 万美元），自然人股东 Zhu Min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,110,000,000 印尼盾（约 63 万美元），最终注册资本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湖南展通持有印尼展通 85% 的股权，自然人股东 Zhu Min 持有印尼展通 15% 的股权，印尼展通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印尼展通，2022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：资产总额 48.16 万元，净资产 -0.31 万元，营业收入 23.29 万元，净利润-9.29 万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公司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

整体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